

2019 年

昌都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西藏昌都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现予公布2019年《昌都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昌都市市长：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1 综述.....	4
2 大气.....	9
3 水环境.....	17
4 土壤环境.....	28
5 声环境.....	32
6 固体废物.....	39
7 辐射环境.....	42
8 自然生态.....	43
9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45
10 基础设施与能源.....	46
11 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创建.....	47
12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	48

1 综述

2019 年是昌都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新起点。生态环境部授予昌都市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称号，西藏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等级为优秀，各县区的生态环境分局机构调整到位，“七城同创”工作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按路线图、任务书和时间表有序开展。

各县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大力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和部署，保持方向、决心和定力不动摇，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良好，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继续维护世界屋脊、亚洲水塔、地球第三极依然壮美，继续保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确保仍然是世界上环境质量最好的地区之一。

一是对标国家要求和标准，加快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编制完成《昌都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条件和标准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组织申报且成功获得生态环境部命名。自治区级生态创建进程加快，已获得 23 个乡镇命名和

641 个村居命名。

二是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高原天更蓝。全面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重点强力推进油气污染治理、燃煤锅炉淘汰整治、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管、建筑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和机动车尾气检测 6 项重大行动。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三是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确保高原水更清。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全面推行和不断完善河湖长制，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全力推进城镇集中式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2018 年已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强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本级预算内投资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和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考核要求，水质总体保持在 I-III 类。

四是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确保高原地更净和人居美。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配合自治区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加强白色垃圾污染治理，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收运处置体系试点，县城及以上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3.4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持续得高，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总体达标；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6.48%和 5.30%，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初步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任务总体

完成效果较好。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五是奋力推动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力筑牢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紧扣“构建生态安全屏障，确保西藏生态环境良好”的刚性要求，开展“三江”源头生态功能建设，以天然草地保护和退化草地修复、重点天然林资源保护与重点区域造林、自然保护地建设、重要湿地保护建设工程为重点，实施邦达草原和美玉草原等重要大型草原退化控制与修复、退化森林修复、沙化土地治理与矿山迹地生态修复、重点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小流域综合治理、退耕还林（还草）重启等 40 余个工程。退耕还林达到 2 万亩、退耕还草达到 10 万亩。植树造林 74.6 万亩，森林抚育 90 万亩，海拔 4300 米以下无树村无树户全部消除，森林覆盖率达到 39%，森林蓄积保有量达到 2.88 亿立方米。湿地保护面积达到 6.6 万公顷。

六是严格落实节能减排，促进绿色产业体系建设。形成节能减排综合工作长效机制，确保节能减排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严格落实年度节能监察计划，对重点企业节能降碳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集中评价考核。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形成以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蓝天圣洁产业示范基地、国家“西电东送”接续基地、藏东有色金属基地、高寒农牧业发展示范区为主体的产业发展格局，建立现代化绿色产业体系。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为 0.37 吨标准煤/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七是加快建设“四体一体”的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体系，防范化解环境风险。严格实施环境污染闭环监管，从严环评审批，严把环

评审批关，严禁三高企业和项目进入昌都。全市已初步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不断改善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深入排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督促落实园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着眼于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重点环节，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

八是重点加强空间管控体系和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为核心、其他生态功能重要与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有机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格局初现，全市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勃发生机。“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工作有序开展，加快推进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订《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年度工作要点及分工台账》，加快推进 13 个方面 74 项改革工作任务，使用机制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2019 年，全市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水平有较大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低碳绿色循环发展能力逐步增加，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进一步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保

持稳定，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任务，达到“十三五”规划序时进度要求。

2 大气

2.1 空气质量

全市在市区设置了 2 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分别为昌都监测站（昌都市人民医院楼顶）以及昌都坝子站（茶马广场），24 小时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图 2-1 昌都市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分布图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2019 年共计

监测 344 天，有效监测天数为 337 天，其中，空气质量达到一级(优)的天数为 190 天，达到二级(良)的天数为 147 天，无轻度、中度、重度以及严重污染，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2019 年全市空气质量达到一级(优)的天数明显增加，污染天数降至 0，空气质量优良率提高到 100%。

表 2-1 2018-2019 年昌都市空气质量级别年际变化

年份	有效监测天数	优良率(%)	优(天)	良(天)	轻度污染(天)	中度污染(天)	重度污染(天)	严重污染(天)
2018 年	360	99.7	143	216	1	0	0	0
2019 年	337	100	190	147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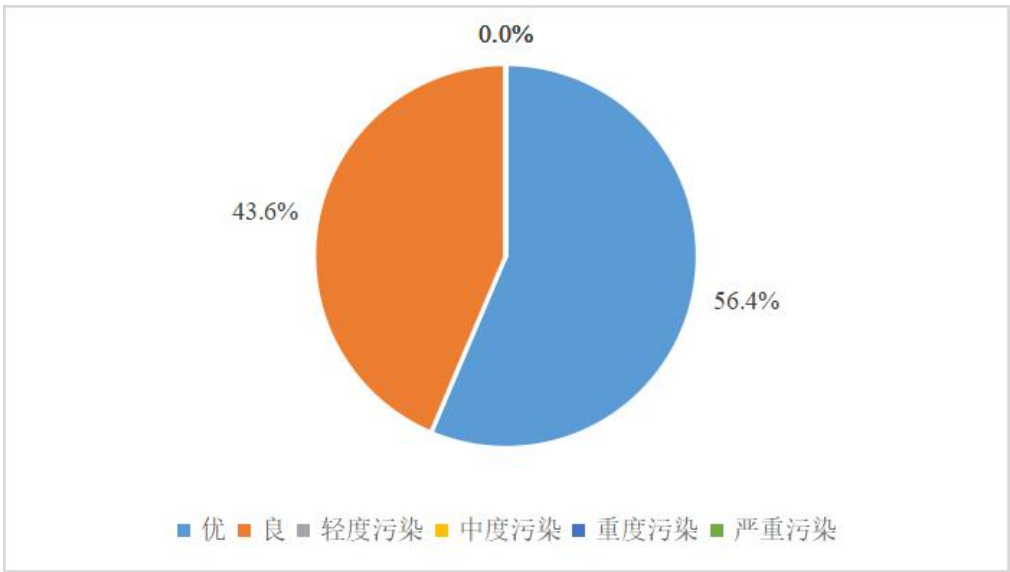


图 2-2 2019 年昌都市空气质量级别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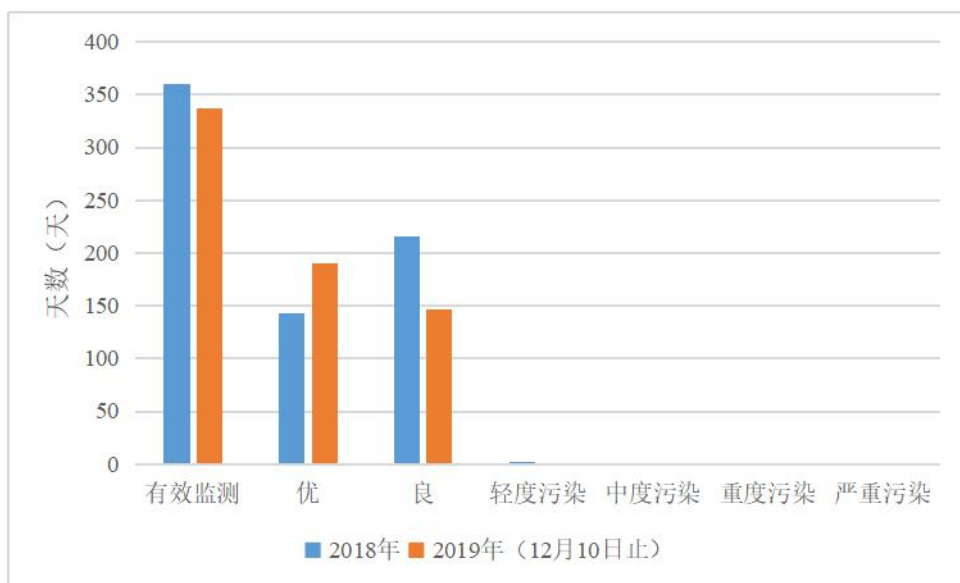


图 2-3 2018-2019 年昌都市空气质量级别年际变化示意图

2019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2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为 16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2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16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4 毫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0.2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3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4 微克/立方米。

表 2-2 2018-2019 年昌都市空气质量主要参数年均浓度变化

年份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8h	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年均浓度 (μg/m ³)	年均浓度 (μg/m ³)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 均值的第 90 百 分位数 (μg/m ³)	年均浓度 (μg/m ³)
2018 年	5	17	50	1.6	127	19
2019 年	7	16	38	1.4	123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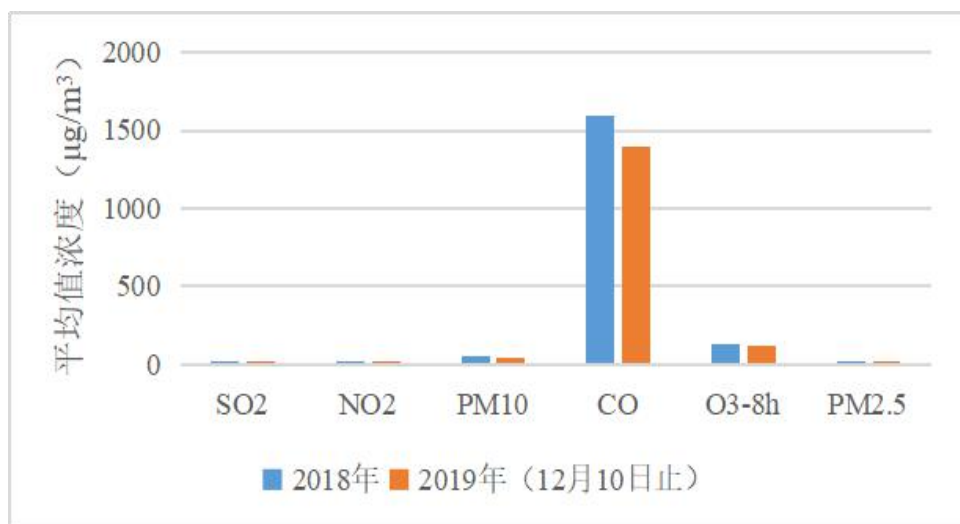


图 2-4 2019 年昌都市空气质量主要参数年均浓度对比图

根据全区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要求，各县区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县域空气质量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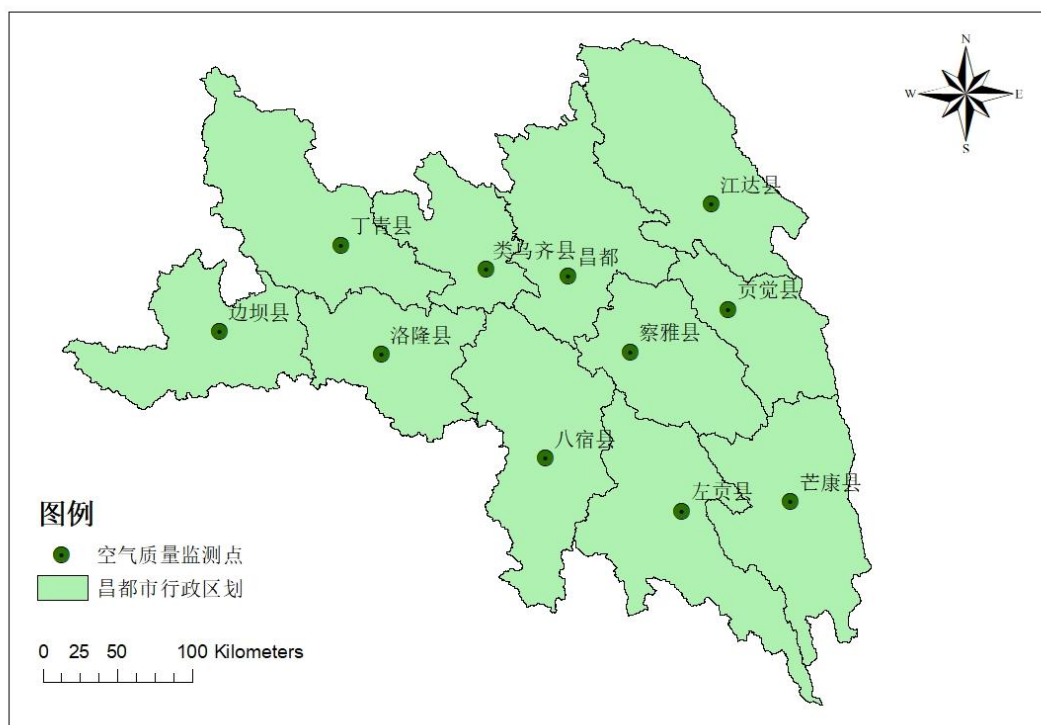


图 2-5 昌都市各县区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分布图

11 县区监测的空气质量参数主要有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3 种。总体来看，2019 年，所有县区上述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一级标准。

与上年相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略有下降，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浓度保持稳定。

表 2-3 2018-2019 年昌都市 11 县区空气质量主要参数年均浓度变化

监测县区	年份	二氧化硫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卡若区	2018 年	5	17	50
	2019 年	7	16	38
洛隆县	2018 年	0	15	34
	2019 年	0	14	32
左贡县	2018 年	5	13	25
	2019 年	17	19	22
八宿县	2018 年	8	12	20
	2019 年	0	3	12
察雅县	2018 年	6	12	31
	2019 年	20	19	29
芒康县	2018 年	17	26	32
	2019 年	14	17	18
边坝县	2018 年	16	13	23
	2019 年	0	13	33
丁青县	2018 年	13	19	37
	2019 年	9	17	33
江达县	2018 年	12	16	30
	2019 年	17	19	29
贡觉县	2018 年	0	14	33
	2019 年	0	14	32
类乌齐县	2018 年	10	20	29
	2019 年	17	19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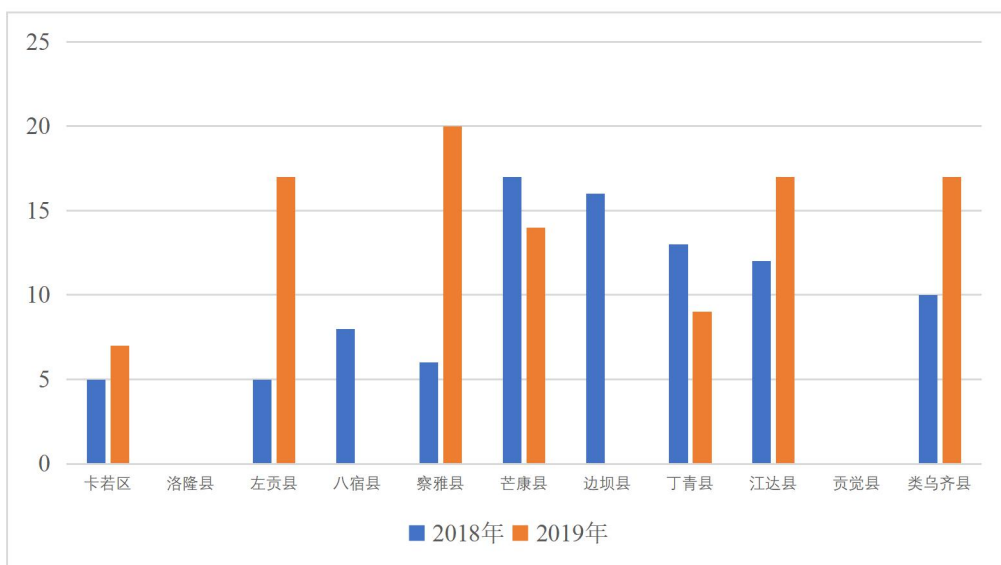


图 2-6 2019 年昌都市各县区二氧化硫浓度年际变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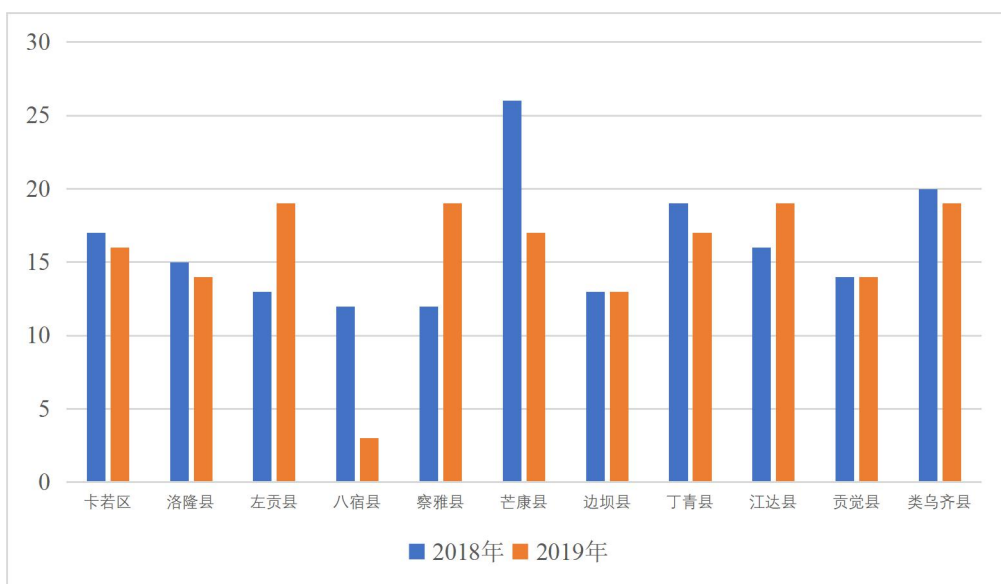


图 2-7 2019 年昌都市各县区二氧化氮浓度年际变化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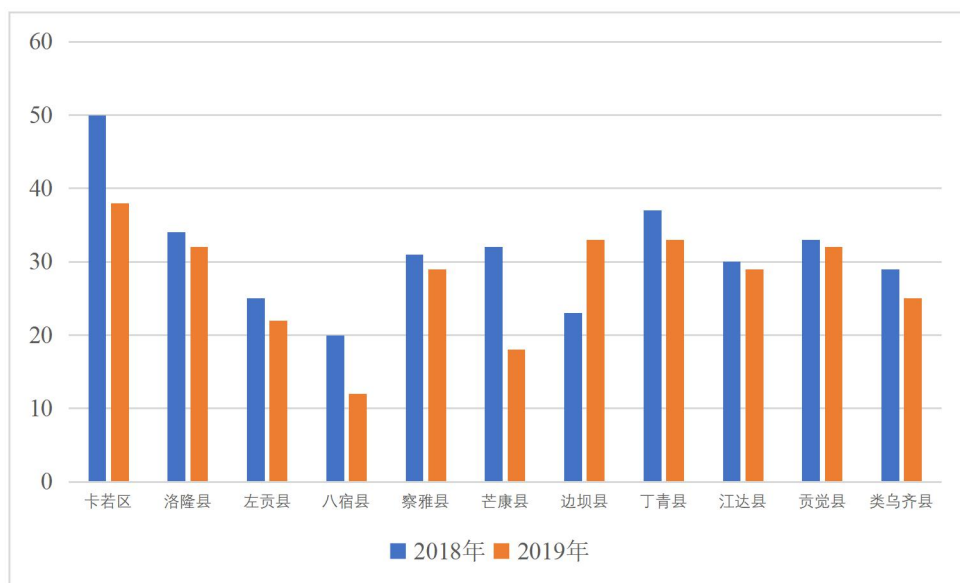


图 2-8 2019 年昌都市各县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年际变化示意图

全市“一核三副八组团”的新型城镇化发展体系空气质量。2019 年，各区块空气质量情况见表 2-4 和图 2-9。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十二区块中，城镇核心区和丁青县丁青镇 1 个副城区以及“觉恩-丁青-协雄-色扎-尺牍”、“相皮-莫洛-拉妥”2 个城镇组团，其空气质量等级为Ⅱ级，其余区块均为Ⅰ级。

表 2-4 2019 年昌都市 12 区块空气质量等级

监测县区	空气质量等级
城镇核心区	Ⅱ级
芒康县嘎托镇	Ⅰ级
丁青县丁青镇	Ⅱ级
江达县江达镇	Ⅰ级
纳西-嘎托-如美-宗西-朱巴龙	Ⅰ级
觉恩-丁青-协雄-色扎-尺牍	Ⅱ级
玉龙-卡贡-江达-同普-岗托	Ⅰ级
相皮-莫洛-拉妥	Ⅱ级
康沙-孜托-硕督-俄西	Ⅰ级
边坝-草卡-边坝县城-马秀	Ⅰ级
美玉-东坝-田妥-旺达-左贡县城	Ⅰ级
拉根-白玛-然乌	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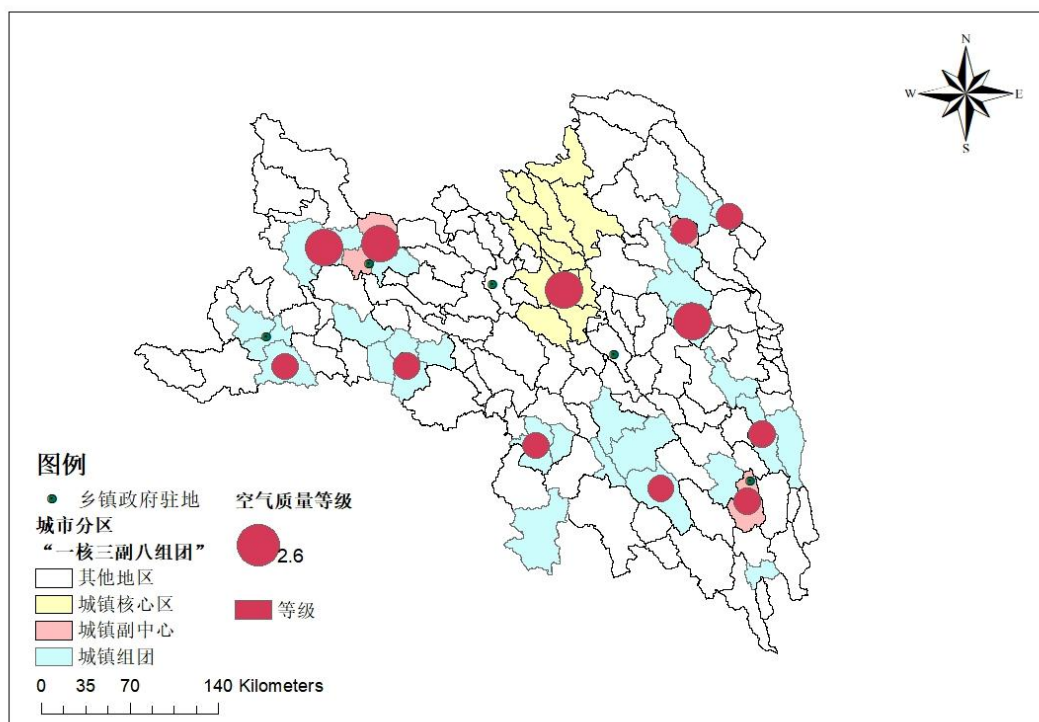


图 2-9 2019 年昌都市“一核三副八组团”空气质量等级示意图

全市主要通过堆肥还田、过腹还田等绿色环保方式来处理秸秆，据统计，2019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95.58%。2019 年，全市未发现秸秆焚烧现象，未发生由于焚烧秸秆引发的大气污染事件。

全市未出现重污染天气，未发布大气污染预警。

2.2 降尘

2019 年，市、县（区）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累积出动人员 500 余人次，对城区周边 200 余个在建施工工地进行了专项检查。通过整治，工地打围、硬化、裸土覆盖等情况明显改善，土石方运输车辆不按规定覆盖、超载、带泥上路、洒落等现象明显减少，建设领域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稳步推进。

2.3 酸雨

2019 年，全市未出现酸雨。

3 水环境

3.1 地表水

2019 年，昌都市地表水国控区控监测断面（点位）共有 10 个。八宿县怒江桥Ⅰ类水质比例 33.33%，较 2018 年下降 8.33%，Ⅱ类水质 66.67%，较 2018 年增加 8.33%；洛隆县怒江嘉玉桥Ⅰ类水质比例 25%，Ⅱ类水质 75%，较 2018 年无变化；芒康县曲孜卡Ⅰ类水质比例 33.33%，较 2018 年下降 8.33%，Ⅱ类水质 66.67%，较 2018 年增加 8.33%；金沙岗托桥Ⅰ类水质比例 41.67%，较 2018 年增加 16.67%，水质Ⅱ类 58.33%，较 2018 年下降 16.67%；贡觉县马曲下游 1KmⅠ类水质比例 33.33%，较 2018 年下降 8.33%，Ⅱ类水质 66.67%，较 2018 年增加 8.33%；昌都县（卡若区）扎曲如意Ⅰ类水质比例 25%，较 2018 年增加 16.67%，Ⅱ类水质 75%，较 2018 年下降 16.67%；昌都县（卡若区）昂曲河俄洛Ⅰ类水质比例 25%，较 2018 年下降 16.67%，Ⅱ类水质 75%，较 2018 年增加 16.67%；芒康县嘎托河下游 1KmⅠ类水质比例 16.67%，较 2018 年增加 8.34%，Ⅱ类水质 50%，较 2018 年无变化，Ⅲ类水质 33.33%，较 2018 年下降 8.34%；江达县字曲河下游 1KmⅠ类水质比例 25%，较 2018 年无变化，Ⅱ类水质 75%，较 2018 年增加 25%，Ⅲ类水质较 2018 年下降 25%；澜沧江卡若Ⅰ类水质比例 25%，较 2018 年增加 8.33%，Ⅱ类水质 75%，较 2018 年下降 8.33%。

表 3-1-1 2019 年昌都市地表水水质状况

监测断面/点位	比例（%）	比 2018 年变化（%）
---------	-------	---------------

(个)	I类	II类	III类	劣IV类	I类	II类	III类	劣IV类
八宿县怒江桥	33.33	66.67	0	0	-8.33	8.33	0	0
洛隆县怒江嘉玉桥	25	75	0	0	0	0	0	0
芒康县曲孜卡	33.33	66.67	0	0	-8.33	8.33	0	0
金沙岗托桥	41.67	58.33	0	0	16.67	-16.67	0	0
贡觉县马曲下游1Km	33.33	66.67	0	0	-8.33	8.33	0	0
昌都县（卡若区）扎曲如意	25	75	0	0	16.67	-16.67	0	0
昌都县（卡若区）昂曲河俄洛	25	75	0	0	-16.67	16.67	0	0
芒康县嘎托河下游1Km	16.67	50	33.33	0	8.34	0	-8.34	0
江达县字曲河下游1Km	25	75	0	0	0	25	-25	0
澜沧江卡若	25	75	0	0	8.33	-8.33	0	0
总计	-	-	-	-	8.35	24.99	-33.3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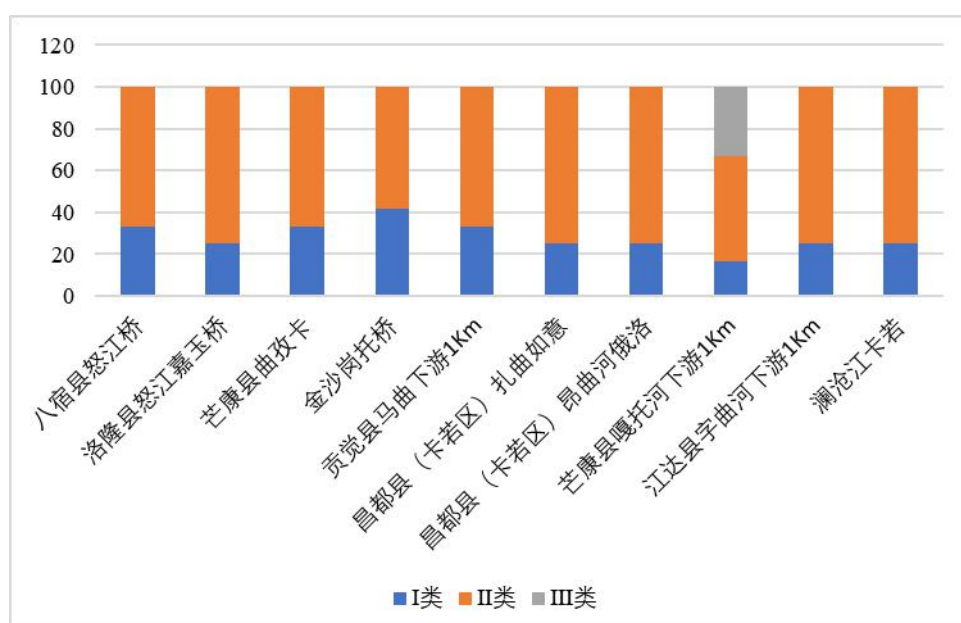


图 3-1-1 2019 年昌都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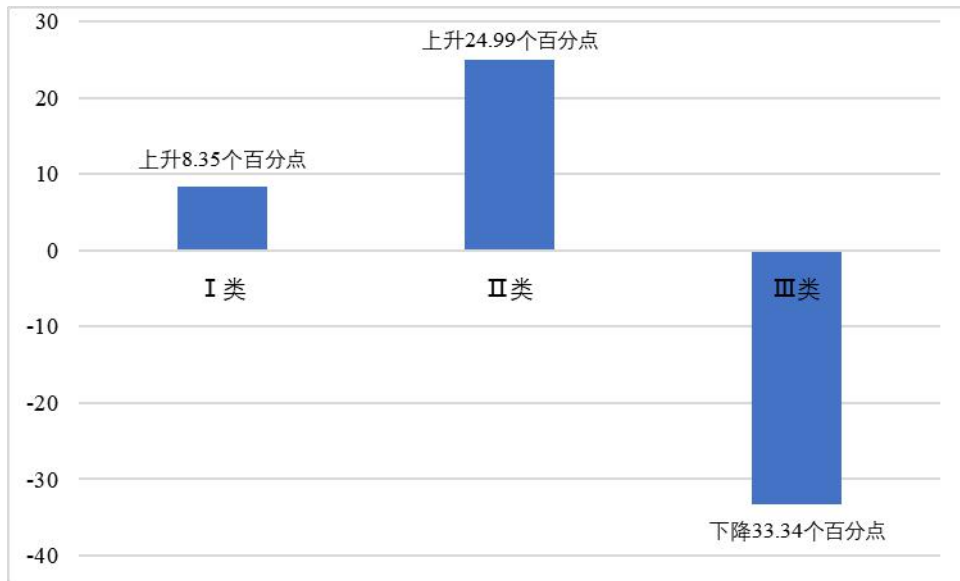


图 3-1-2 2019 年昌都市地表水水质状况年际比较（较 2018 年）

昌都市地处横断山脉和三江（金沙江、澜沧江、怒江）流域，金沙江、澜沧江、怒江水质优良，总体保持在I~III类，I类水质比例为 27.27%，II类水质比例为 63.64%，III类水质比例为 9.09%，无IV类及V类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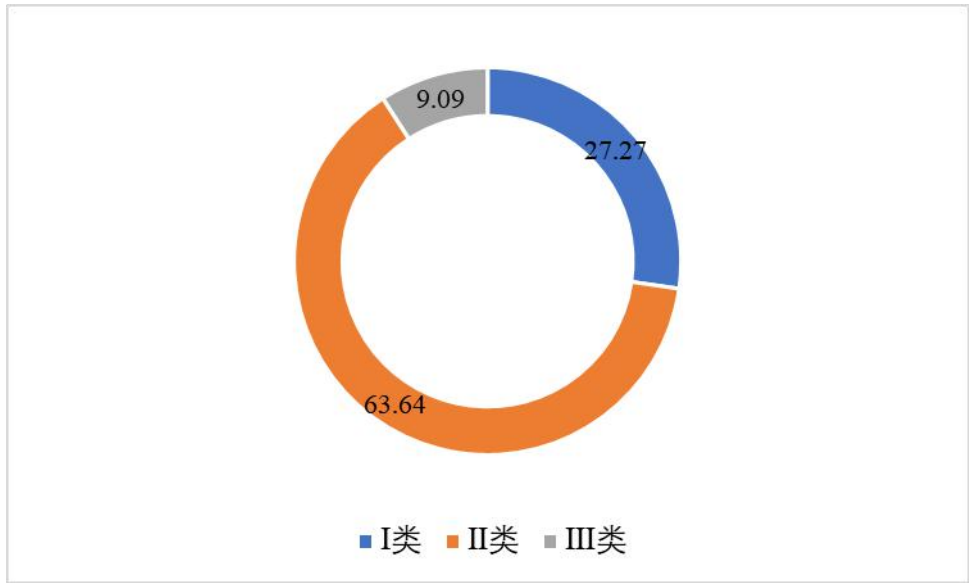


图 3-1-3 2019 年昌都市流域总体水质情况

金沙江流域位于我国青藏高原、云贵高原和四川盆地的西部边缘，是中国第一大河——长江上游河段的重要组成部分，金沙江昌都段河道起始断面位于昌都市江达县邓柯乡下日阿村，终止断面位于昌都市芒康县索多西乡大海龙村，干流主要流经昌都市江达、贡觉、芒康 3 个县 14 个乡镇，流域范围涉及江达、贡觉、芒康、察雅、卡若区 5 区（县），流域面积 2.32 万平方千米，河段长度 509 千米。

金沙江流域昌都段水质总体保持在 I-III类，属于良好水质范畴。2019 年I类水质较 2018 年增加 16.67%。

表 3-1-2 2019 年金沙江水质状况

县(区)	监测断面 (点位)	比例 (%)				比 2018 年变化 (%)			
		I类	II类	III类	劣IV类	I类	II类	III类	劣IV类

江达县	金沙岗托桥	41.67	58.33	0	0	16.67	-16.67	0	0
贡觉县	贡觉县马曲河上游 500m	0	100	0	0	0	0	0	0
芒康县	芒康县噶托河上游 500m 处	0	0	100	0	0	0	0	0
	芒康县噶托河下游 1000m 处								

澜沧江干流昌都段，河道起始断面位于卡若区嘎玛乡，终止于芒康县木许乡，主要流经昌都市卡若区、察雅县、左贡县、芒康县 4 县 20 个乡镇。流域涉及昌都市卡若区、类乌齐县、察雅县、贡觉县、左贡县、芒康县、江达县以及丁青县共 8 个县区，昌都境内流域面积 3.89 万平方千米，河段长度 504.4 千米。

澜沧江流域昌都段水质总体保持在 I-III 类，属于良好水质范畴。2019 年 I 水质较 2018 年增加 8.33%。

表 3-1-3 2019 年澜沧江水质状况

县(区)	监测断面(点位)	比例(%)				比 2018 年变化(%)			
		I 类	II 类	III 类	劣 IV 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劣 IV 类
卡若区	澜沧江卡若	25	75	0	0	8.33	-8.33	0	0
左贡县	左贡县孟穷沟县城	0	100	0	0	0	0	0	0
察雅县	察雅县麦曲河上游 500m	0	100	0	0	0	0	0	0
	察雅县麦曲河下游 1000m								
芒康县	芒康县曲孜卡(澜沧江)	0	0	100	0	0	0	0	0

怒江是一条跨国界河流，昌都境内起始断面位于边坝县沙丁乡，终止断面位于左贡县扎玉镇，干流主要流经边坝县、丁青县、洛隆县、八宿县、左贡县等 5 县 24 个乡（镇），怒江流域范围涉及边坝、丁青、洛隆、类乌齐、八宿、左贡等 6 县，区间流域面积 4.4 万平方千米，河段长度 638.5 千米。

怒江流域昌都段水质总体保持在 I-II 类，属于优良水质范畴，持续保持稳定。

表 3-1-4 2019 年怒江水质状况

县(区)	监测断面(点位)	比例(%)				比 2018 年变化(%)			
		I类	II类	III类	劣IV类	I类	II类	III类	劣IV类
边坝县	边坝县麦曲河上游 500m	0	100	0	0	0	0	0	0
	边坝县麦曲河下游 1000m								
左贡县	左贡县玉曲河上游 1000m	0	100	0	0	0	0	0	0
	左贡县玉曲河下游 1000m								
八宿县	八宿县怒江桥	0	100	0	0	0	0	0	0
洛隆县	洛隆县卓玛朗错曲上 游 500m	25	75	0	0	0	0	0	0
	洛隆县卓玛朗错曲下 游 1000m								
	洛隆县怒江嘉玉桥								
丁青县	丁青县格仁村(地表 水)	0	100	0	0	0	0	0	0

帕隆藏布主要流经八宿县，属于雅鲁藏布江水系。帕隆藏布流域昌都段水质总体保持在Ⅱ类，属于良好水质范畴，持续保持稳定。

表 3-1-5 2019 年帕隆藏布水质状况

县（区）	监测断面（点位）	比例（%）				比 2018 年变化（%）			
		I类	II类	III类	劣IV类	I类	II类	III类	劣IV类
八宿县	八宿县冷曲河上游 500m	0	100	0	0	0	0	0	0
	八宿县冷曲河下游 2000m								
	八宿县拉曲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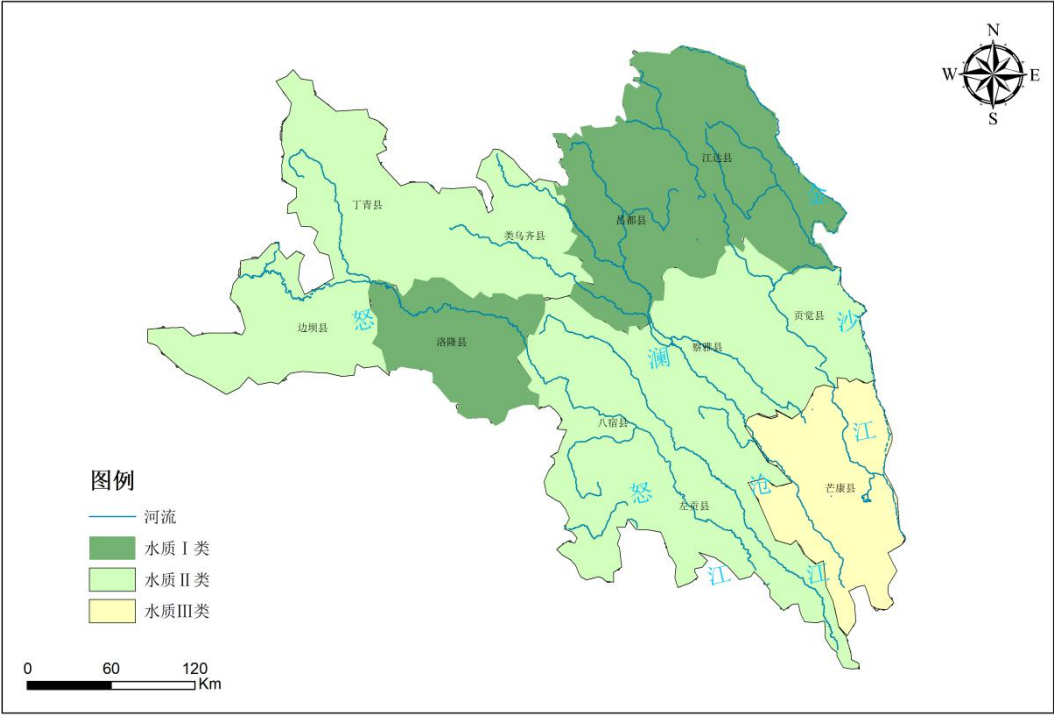


图 3-1-4 2019 年三江流域水质分布示意图

2019 年，监测水质的 11 个重要湖泊（水库）中，Ⅱ类水质的湖泊（水库）有 5 个，分别为然乌湖、布托湖、卓玛朗措湖、卡若区琼卡水库、卡若区加卡水库和卡若区多然水库，占 54.55%；Ⅲ类水质的湖泊（水库）有 6 个，分别为莽措湖、三色湖、芒康莽措湖水库、洛隆卓玛拉措水库和左贡雪坝水库，占 45.45%，无Ⅰ类、Ⅳ类和劣Ⅳ类水质的湖泊（水库）。

表 3-1-6 2019 年昌都市重要湖泊（水库）

水质类别	重要湖泊	重要水库
I类	-	-
II类	然乌湖、布托湖、卓玛朗措湖	卡若区琼卡水库、卡若区加卡水库、卡若区多然水库
III类	莽措湖、三色湖	芒康莽措湖水库、洛隆卓玛拉措水库、左贡雪坝水库
IV类	-	-
劣IV类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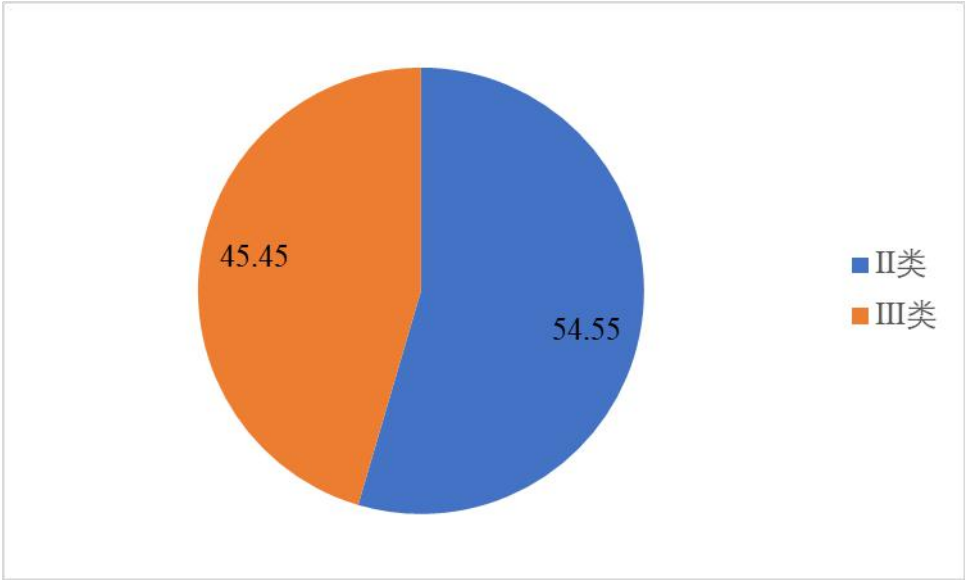


图 3-1-5 2019 年重要湖泊（水库）水质状况占比

然乌湖是西藏东部最大的湖泊，位于八宿县然乌镇境内（城西南面 89 公里的 318 国道边）。它是雅鲁藏布江支流帕隆藏布的主要源头，也是帕隆大峡谷的起源。湖面海拔 3850 米，水域面积约 22 平方千米，蓄水量约 1.4 亿立方米，是昌都市最大的高原湖。湖体按形态可分上、中、下三段，呈河道型，长 29 千米，平均宽约 0.8 千米，湖周长约 58 千米，流域面积约 1988 平方千米。

然乌湖共有四个监测点位，分别是然乌镇来古村、然乌镇镇政府向西 500m、然乌镇瓦巴村、然乌镇康沙村，2019 年四个季度水质均保持在Ⅱ~Ⅲ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表 3-1-7 2019 年然乌湖水质状况

湖泊（水库）	监测断面（点位）	2019 年 第一季度	2019 年 第二季度	2019 年 第三季度	2019 年 第四季度
然乌湖	然乌镇来古村	Ⅲ类	Ⅱ类	Ⅲ类	Ⅱ类
	然乌镇镇政府向西 500m	Ⅲ类	Ⅱ类	Ⅲ类	Ⅱ类
	然乌镇瓦巴村	Ⅲ类	Ⅱ类	Ⅲ类	Ⅱ类
	然乌镇康沙村	Ⅲ类	Ⅱ类	Ⅲ类	Ⅱ类

3.2 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

2019 年，按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点位数量统计，全市 14 个监测点位中，Ⅱ类水质比例占 85.71%，Ⅲ类水质比例占 14.29%，与 2018 年相比均无变化。主要监测指标有：溶解氧、氰化物、硝酸盐氮、硫酸盐和氟化物等，无超标指标。按照水源地数量统计，14 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中，2019 年各项监测指标均达标，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达标水源地比例为 100%。

表 3-2-1 2019 年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县 (区)	水源地(点)	比例(%)				比 2018 年变化 (%)			
		I 类	II 类	III 类	IV类	I 类	II 类	III 类	IV类
左贡县	左贡县孟穷沟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0	100	0	0	0	0	0	0
边坝县	边坝县马秀乡布谷沟水源地	0	100	0	0	0	0	0	0
察雅县	察雅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栋扎村)	0	100	0	0	0	0	0	0
江达县	江达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上游 100 米	0	100	0	0	0	0	0	0
类乌齐 县	类乌齐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龙帕沟)	0	100	0	0	0	0	0	0
	类乌齐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金达沟)								
	类乌齐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旺噶沟)								
洛隆县	洛隆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孜托镇夏果 村)	0	75	25	0	0	0	0	0
芒康县	芒康县饮用水水源地	0	100	0	0	0	0	0	0
八宿县	八宿县自来水厂水源地	0	100	0	0	0	0	0	0
丁青县	丁青县格仁村水源地(地表水型)	0	100	0	0	0	0	0	0
贡觉县	贡觉县多曲河水源地(地表水型)	0	0	10 0	0	0	0	0	0
卡若区	昌都镇自来水厂俄洛分厂	0	100	0	0	0	0	0	0
	昌都镇自来水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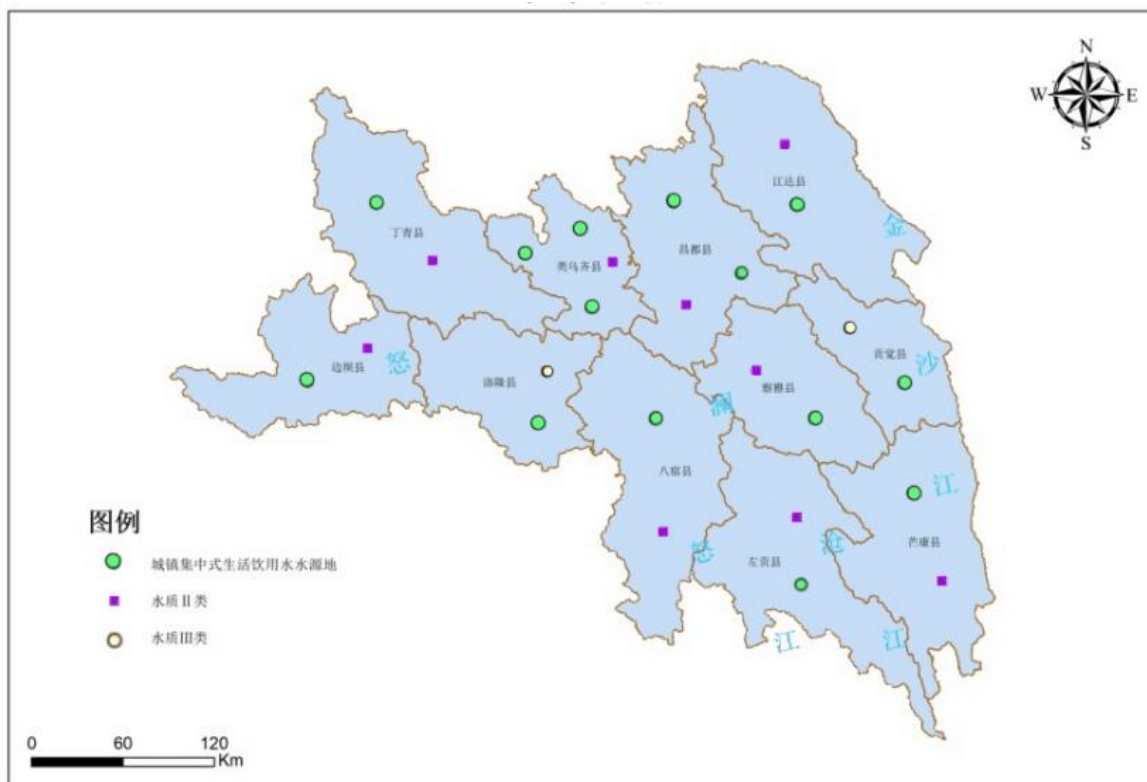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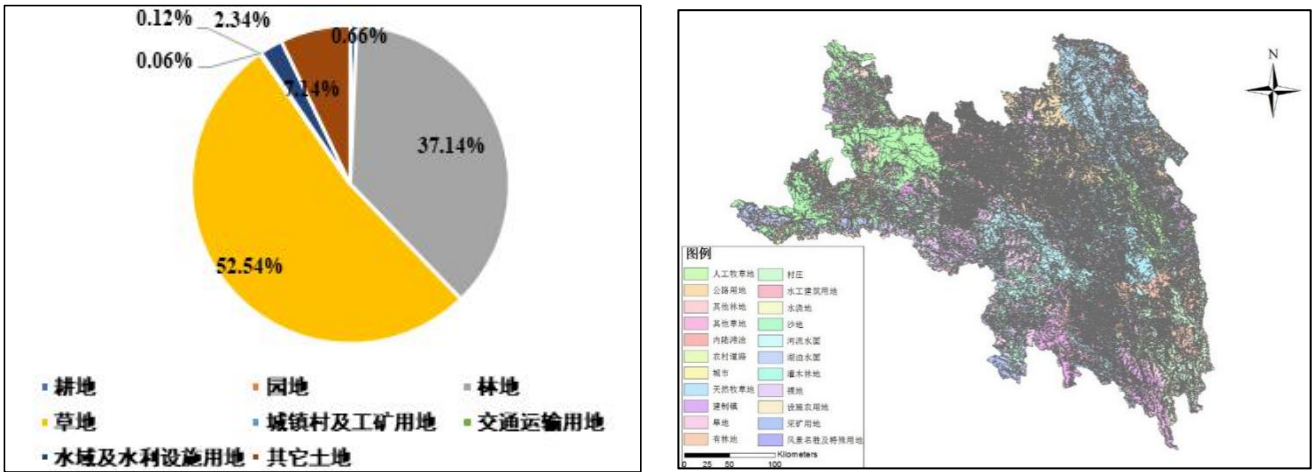
图 3-2-1 2019 年水源地（点）水质分布示意图

4 土壤环境

4.1 土地资源概况

全市土地总面积 10.98 万平方公里，分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城镇与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八大类，其面积分别为 724.24 平方公里、1.31 平方公里、4.08 万平方公里、5.77 万平方公里、131.02 平方公里、71.12 平方公里、2573.18 平方公里和 7844.68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比例分别为 0.66%、0.0012%、37.13%、52.53%、0.12%、0.06%、2.34%和 7.14%（图 4-1）。

图 4-1 全市 2019 年土地利用现状（三调数据）



与 2012 年相比，全市耕地面积增加了 73.69 平方公里，园地面积减少 0.03 平方公里，林地面积减少 2.29 平方公里，草地面积减少 22.10 平方公里，城镇与工矿用地增加 18.47 平方公里，交通运输用地面积增加 6.39 平方公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增加 2.26 平方公里。

4.2 土壤环境质量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4.3 水土流失

2019 全市风力侵蚀面积为 2.06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18.71%。按风力侵蚀强度类型分，微度、轻度、中度、强度、极强烈、剧烈的面积分别为 0 平方公里、0.72 万平方公里和 0.14 万平方公里、1.20 万平方公里、1.75 平方公里和 0.25 平方公里，占土壤风力侵蚀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0%、35%、7%、58%、0%和 0%（图 4-2）。与 2010 年相比，风力侵蚀面积减少 1630.87 平方公里，年均减少面积为 90.60 平方公里，年扩展速度为-0.423%，呈现减少趋势。轻度土壤风力侵蚀面积减少了-1019.50 平方公里，年均减少面积为 56.64 平方公里，年扩展速度为-0.73%，呈现递减趋势。中度土壤风力侵蚀增加了 49 平方公里，年均增加面积为 2.72 平方公里，年扩展速度为 0.20%，呈现递增趋势。强烈土壤风力侵蚀面积减少了 660.37 平方公里，年均减少面积为 36.69 平方公里，年扩展速度为-0.30%，呈现递减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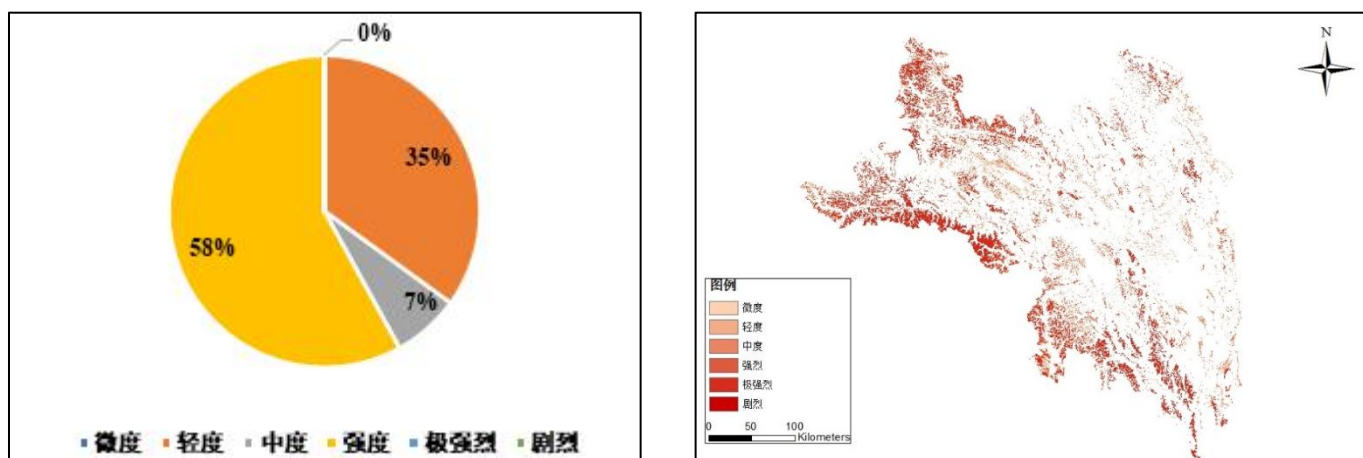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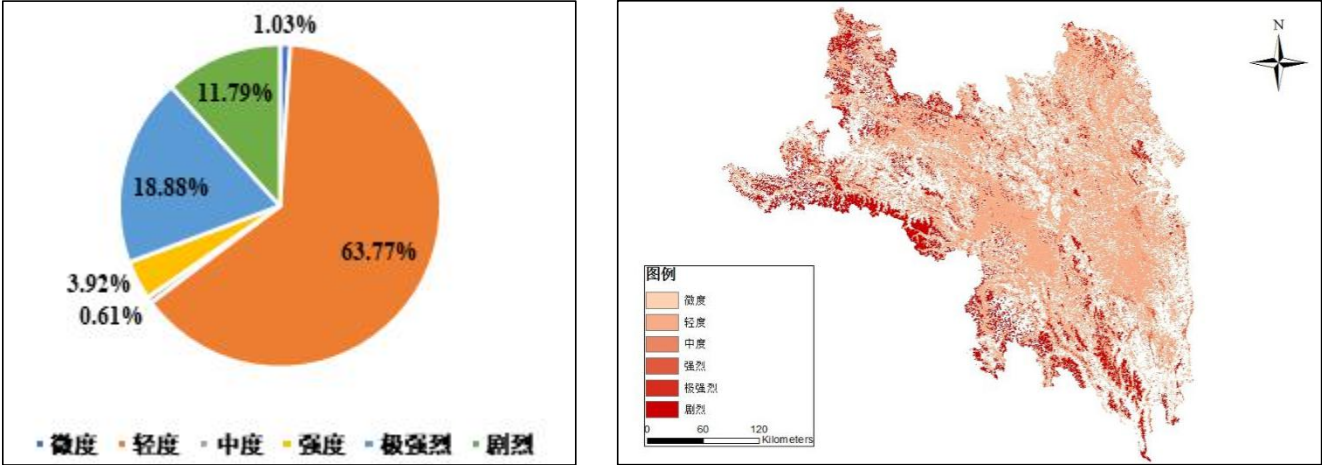


图 4-2 2019 年全市土壤风力侵蚀情况

2019 全市土壤水力侵蚀面积为 3.74 万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34.04%。按土壤水力侵蚀强度类型分，微度、轻度、中度、强度、极强烈、剧烈的面积分别为 0.04 万平方公里、2.39 万平方公里和 0.02 万平方公里、0.15 万平方公里、0.71 万平方公里和 0.44 万平方公里，占土壤水力侵蚀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1%、64%、1%、4%、19%和 12%（图 4-3）。与 2010 年相比，水力侵蚀面积减少了 548 平方公里，年均减少面积为 30.44 平方公里，年扩展速度为-0.081%，呈现减少趋势。微度土壤水力侵蚀面积增加了 34 平方公里，年均增加面积为 1.89 平方公里，年扩展速度为 0.515%。轻度土壤水力侵蚀面积增加了 100 平方公里，年均增加面积为 5.56 平方公里，年扩展速度为 0.023%，呈现递增趋势。中度土壤水力侵蚀减少了 82 平方公里，年均减少面积为 4.56 平方公里，年扩展速度为-1.69%，呈现递减趋势。

图 4-3 2019 年全市土壤水力侵蚀情况



全市土壤冻融侵蚀面积为 5495.18 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面积的 5.0%。按土壤冻融侵蚀程度分（图 4-4），微度、轻度、中度、强度、极强烈、剧烈的面积分别为 0 平方公里、250.65 平方公里、689.09 平方公里、3740.77 平方公里、812.59 平方公里和 2.08 平方公里，占土壤冻融侵蚀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0%、4.56%、12.54%、68.07%、14.79% 和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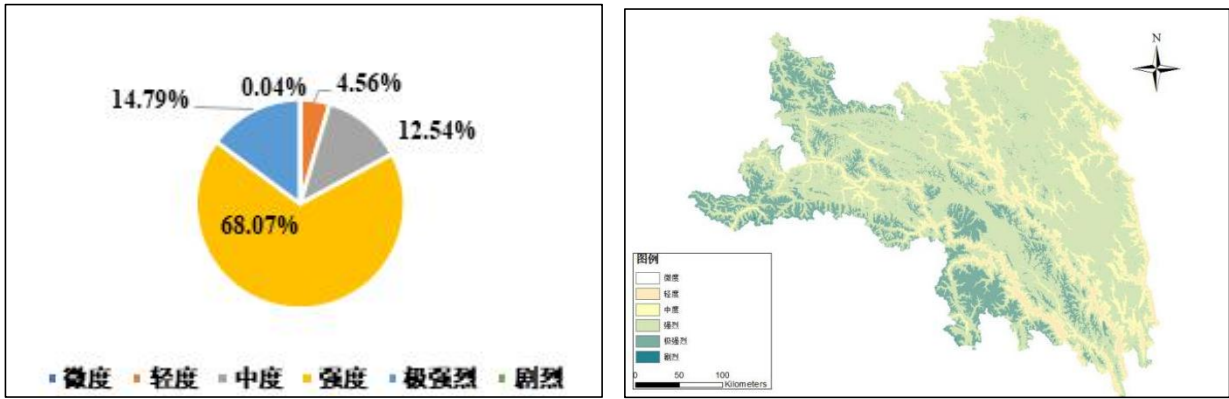


图 4-4 2019 年全市土壤冻融侵蚀情况

4.4 农业面源

2019 年全市农业用水量 3.13 亿吨，占全社会用水总量的 77.8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44。化肥使用量 0.90 万吨，同比减少 6.48%。农药施用量 20.939 吨，同比减少 5.30%。

4.5 荒漠化和沙化

2019 年全市沙化土地面积为 0.66 万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面积的 6.0%。按沙化土地类型分，流动沙地、半固定沙地、固定沙地、露沙地、沙化耕地和戈壁的面积分别为 80.98 平方公里、1514.89 平方公里、4473.72 平方公里、33.98 平方公里、3.26 平方公里、454.28

平方公里和 10.85 平方公里，占沙化土地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1%、23%、68%、1%、0%、7%、0%。按土地沙化程度分，轻度、中度、重度和极重度的沙化土地面积分别为 1379.25 方公里、2900.18 平方公里、1602.31 平方公里、690.22 平方公里，占沙化土地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21%、44%、24%和 11%（图 4-5）。与 2010 年相比，沙化土地面积减少 16 平方千米，年均减少 2 平方公里。按沙化土地类型动态变化，流动沙地增加了 4.52 平方公里，半固定沙地减少了 7.98 平方公里，露沙地增加了 2.55 平方公里，沙化耕地减少了 0.2 万平方公里，戈壁减少了 12 平方公里；而非生物治沙工程增加 4.40 平方公里，固定沙地减少了 6.33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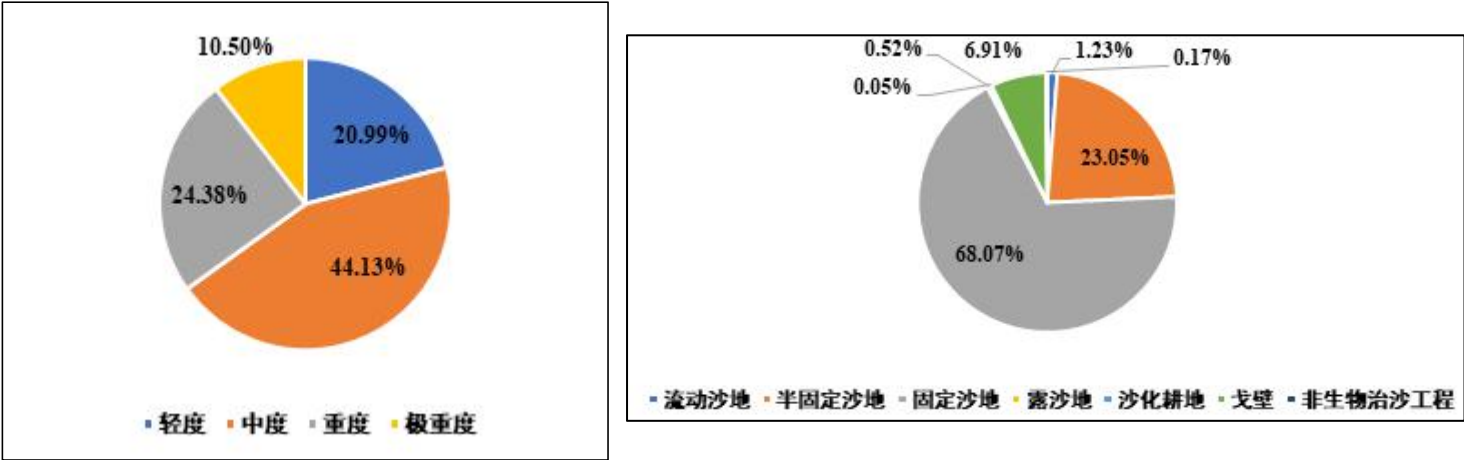


图 4-5 2019 年全市沙化土地类型与土地沙化程度结构

5 声环境

5.1 区域声环境

根据《昌都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2019 年对 127 个区域声环境监测点开展了昼、夜间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区域噪声介于 41.2dB (A) ~64.7dB (A) 之间，平均值为 51.30dB (A)；夜间区域噪声介于 30.9dB (A) ~55.6dB (A) 之间，平均值为 45.19dB (A)。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征求意见稿)进行等级划分，全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等级为二级，夜间等级稍大于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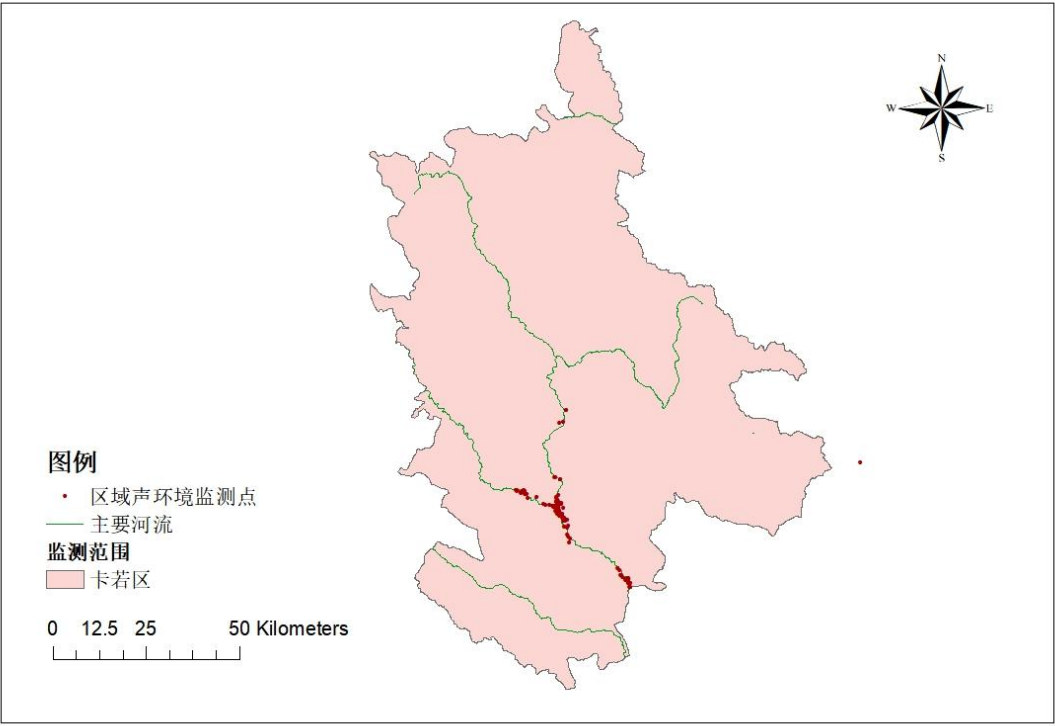


图 5-1 昌都市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分布图

在 127 个有效网络空间分布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等效声级值的分布面积和受影响人口，统计得出不同噪声影响水平下的面积百分比。其中昼间等效声级范围在 $40 < Leq \leq 60$ (dB) 的区域面积较大，占到所有监测网格覆盖面积的 96.85%，在 75 (dB) 以上的受影响面积比例为 0；夜间等效声级范围在 $35 < Leq \leq 55$ (dB) 的区域面积较大，

占到所有监测网格覆盖面积的 93.71%，等效声级范围在 35（dB）以下的面积占到所有面积的 4.72%，70（dB）以上的面积占所有面积的比例为 0。

表 5-1 区域环境不同噪声影响水平划分表

序号	等效声级范围(dB)	昼间		夜间	
		面积 (km ²)	所占比例 (%)	面积 (km ²)	所占比例 (%)
1	35 以下	0.00	0.00	0.38	4.72
3	35<Leq≤40	0.00	0.00	1.00	12.60
3	40<Leq≤45	0.81	10.24	2.00	25.20
4	45<Leq≤50	2.25	28.35	3.63	45.67
5	50<Leq≤55	3.25	40.94	0.81	10.24
6	55<Leq≤60	1.38	17.32	0.13	1.57
7	60<Leq≤65	0.25	3.15	0.00	0.00
8	65<Leq≤70	0.00	0.00	0.00	0.00
9	70<Leq≤75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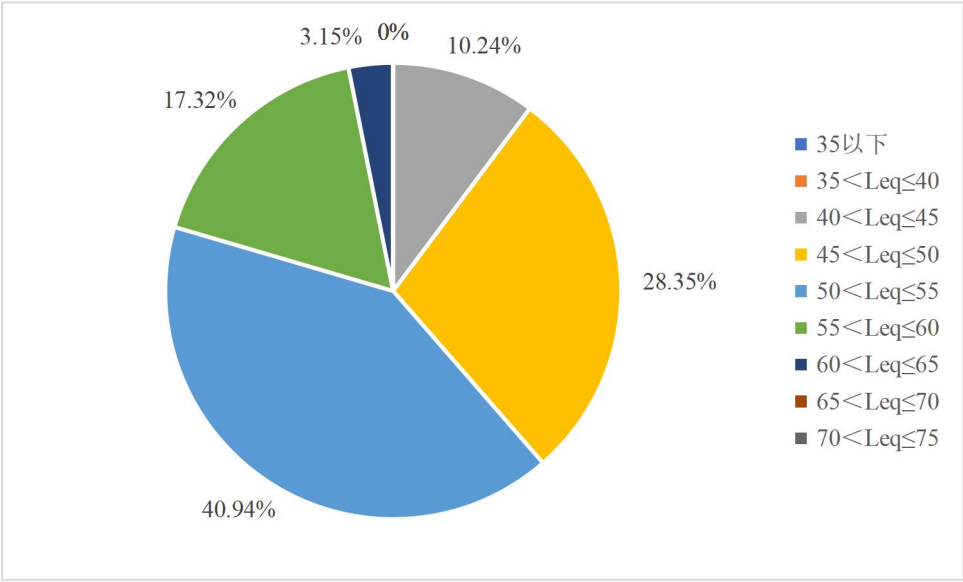


图 5-2 昌都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噪声影响水平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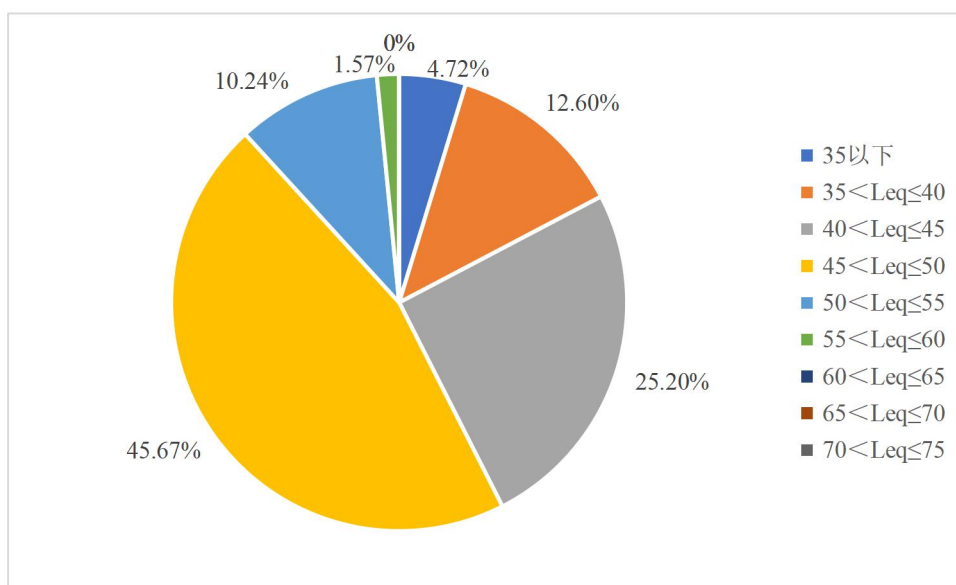


图 5-3 昌都市区域声环境夜间噪声影响水平分布图

5.2 道路交通声环境

全市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5 日对 58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开展了昼、夜间监测。监测结果显示：58 个监测点昼间交通噪声介于 41.8dB(A)~71.1dB(A)之间，其中，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的路段有 44 个，“较好”11 个，“一般”3 个，无差或较差路段；夜间交通噪声介于 36.2dB(A)~65.3dB(A)之间，其中，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的路段有 32 个，“较好”14 个，“较差”5 个，“差”7 个。综合来看，昌都市城区道路交通干线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评价均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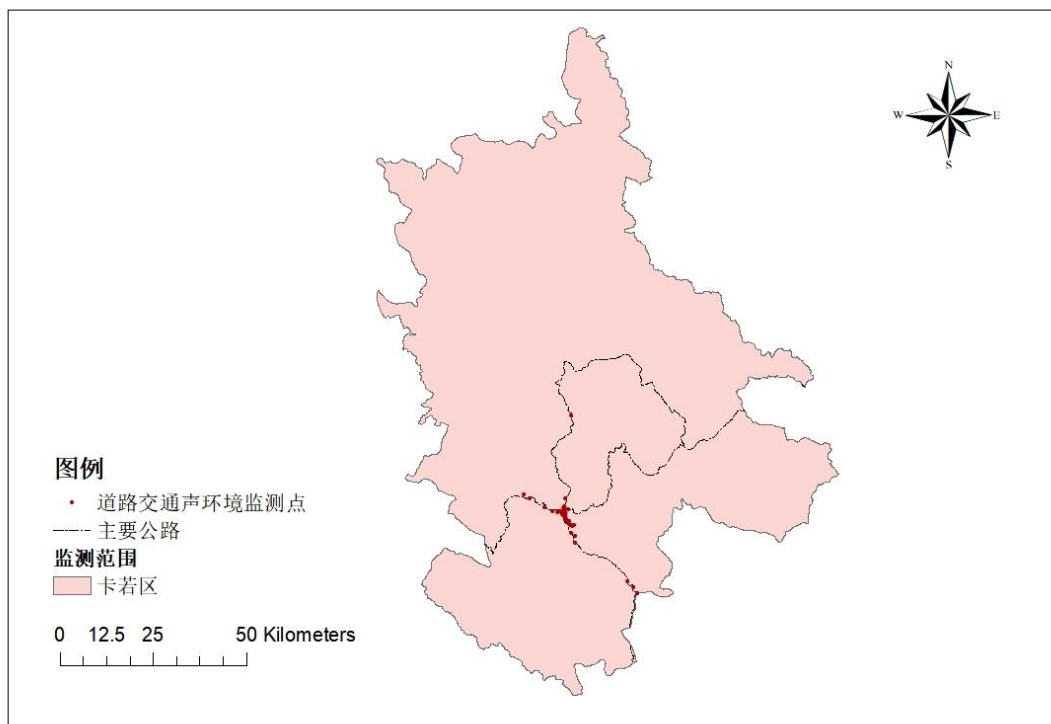


图 5-4 昌都市道路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分布图

根据每个典型路段的噪声值及对应的路段长度，统计不同噪声影响水平下的路段百分比。其中昼间等效声级小于等于 68dB(A)的交通干线长度为 18.916km，占到所有监测路段的 72.10%；等效声级在 $68.1 \leq Leq \leq 70$ dB(A)的交通干线长度为 5.763km，占 21.97%；等效声级在 $70.1 \leq Leq \leq 72$ dB(A)的交通干线长度为 1.557km，占 5.93%。

夜间等效声级小于等于 53dB(A) 的交通干线长度为 12.688km，占到所有监测路段的 48.36%；等效声级在 $53.1 \leq Leq \leq 55$ dB(A)的交通干线长度为 8.411km，占 32.06%；等效声级在 $55.1 \leq Leq \leq 57$ dB(A)的交通干线长度为 2.555km，占 9.74%；等效声级在 $57.1 \leq Leq \leq 60$ dB(A)的交通干线长度为 2.582km，占 9.84%。

表 5-2 道路交通干线不同噪声影响水平划分表

序号	昼间	夜间
----	----	----

	等效声级范围 (dB)	长度 (km)	所占比例 (%)	等效声级范围 (dB)	长度 (km)	所占比例 (%)
1	$Leq \leq 68.0$	18.916	72.10	$Leq \leq 53.0$	12.688	48.36
2	$68.1 \leq Leq \leq 70.0$	5.763	21.97	$53.1 \leq Leq \leq 55.0$	8.411	32.06
3	$70.1 \leq Leq \leq 72.0$	1.557	5.93	$55.1 \leq Leq \leq 57.0$	2.555	9.74
4	$72.1 \leq Leq \leq 74.0$	/	/	$57.1 \leq Leq \leq 60.0$	2.582	9.84
5	> 74.0	/	/	> 6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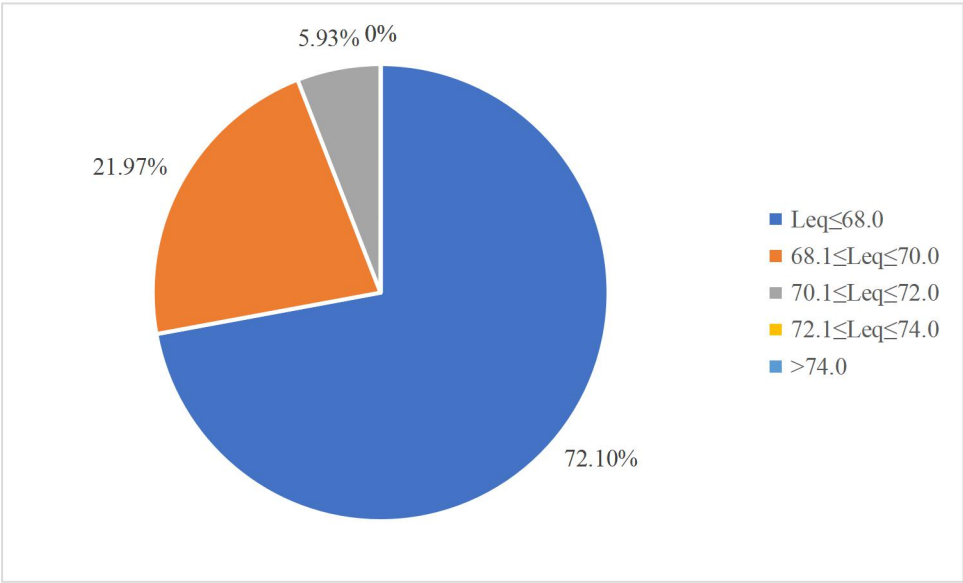


图 5-5 昌都市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影响水平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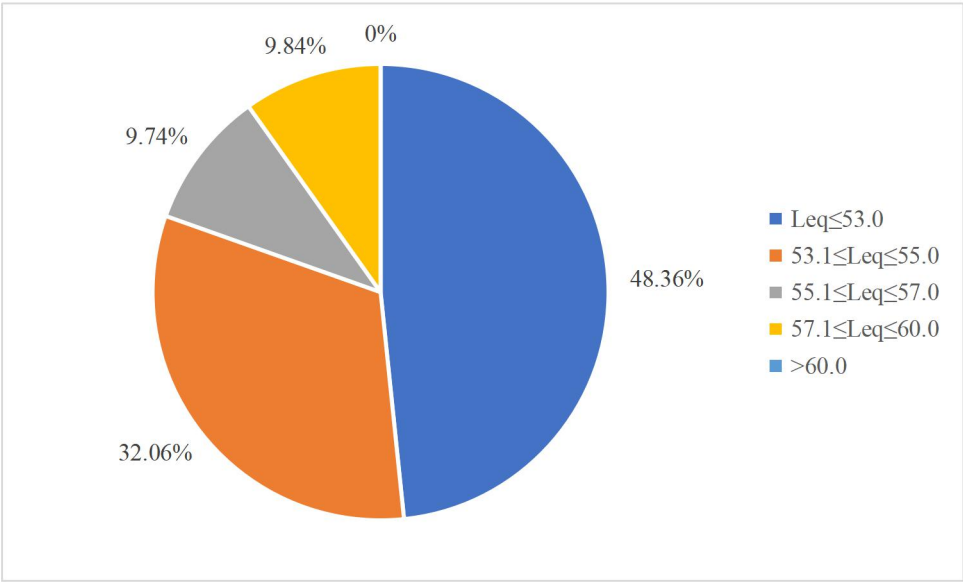


图 5-6 昌都市道路交通夜间噪声影响水平分布图

5.3 功能区声环境

全市将城市规划区划分为 5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其中，无 0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以下简称 0 类区），1 类区 28 个，2 类区 26 个，3 类区 12 个，城市主干道及次干道一定距离内为 4a 类区，铁路两侧为 4b 类区。根据 2019 年 6 月 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6 日城市区域声环境监测，各类区的达标情况如下：

1 类区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1.31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45.90dB（A）。昼间声环境超标点位有 4 个，昼间声环境达标率为 86.7%；夜间声环境超标点位有 17 个，夜间声环境达标率为 43.3%。

2 类区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0.75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43.89dB（A），昼、夜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Ⅱ类标准。无昼间声环境超标点位，昼间声环境达标率为 100%；夜间声环境超标点位有 6 个，夜间声环境达标率为 92.65%。

3 类区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65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49.41dB（A），昼、夜声环境均达到声环境Ⅲ类标准。无昼间声环境超标点位，昼间声环境达标率为 100%；夜间声环境超标点位有 2 个，夜间声环境达标率为 90%。

4 类区所监测的 58 个点位，昼、夜等效声级在 36.2dB(A)～71.1dB(A)之间，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总体评价均为“好”。

表 5-3 2019 年昌都市各类功能区达标率比较表（单位：%）

年份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19	86.7	43.3	100	92.65	100	90	100	80.42
------	------	------	-----	-------	-----	----	-----	-------

6 固体废物

6.1 一般工业废物

6.1.1 一般工业发展情况

昌都市一般工业门类主要有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医药制造业等七大门类 34 家企业，具体类别企业数见表 6-1-1 和图 6-1-1。

表 6-1-1 昌都市企业类型及数量汇总表

序号	企业类型	企业数	百分比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	29.41%
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	23.53%
3	医药制造业	2	5.88%
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5.88%
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29.41%
6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	2.94%
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	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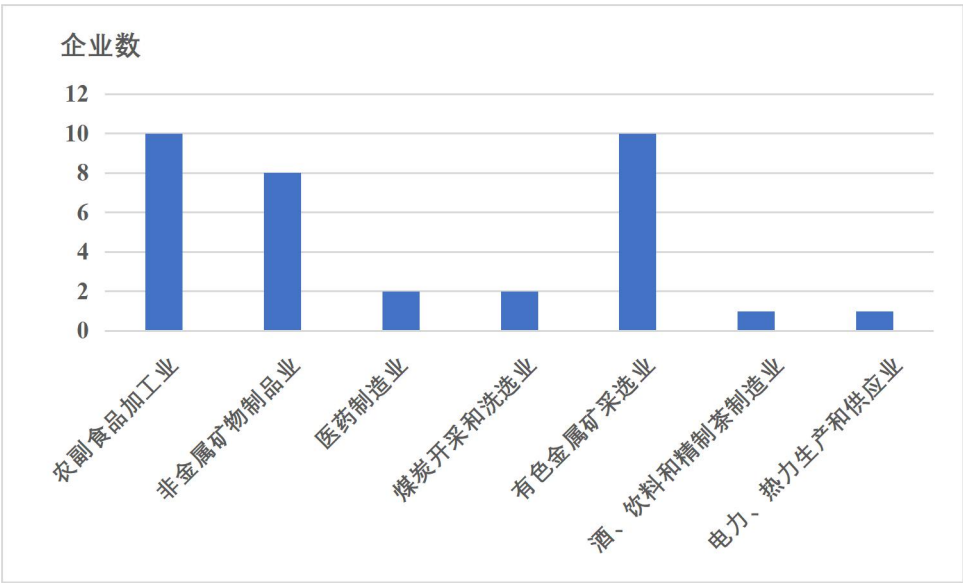


图 6-1-1 昌都市工业源企业数量图

6.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供暖公司产生的煤渣，建材公司产生的炉渣、粉煤灰，砖厂产生的废料，铜业产生的尾矿等。2017-2019 年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量由 3078.15 吨增长至 5590.62 吨，仅增长了 2512.47 吨。根据工业固体废物来源分解，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有 99%以上产自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表 6-1-2 昌都市 2017-2019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汇总表

年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量（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2017 年	2493.10	3078.15	81
2018 年	3806.48	4161.08	91.48
2019 年	5427.82	5590.62	97.09

2017-2019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分别为 3078.15 吨、4161.08 吨和 5590.62 吨，处置利用量分别为 2493.10 吨、3806.48 吨和 5427.82 吨，近三年的处置利用率分别达到 81%、91.48%和 97.09%，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考核要求（ $\geq 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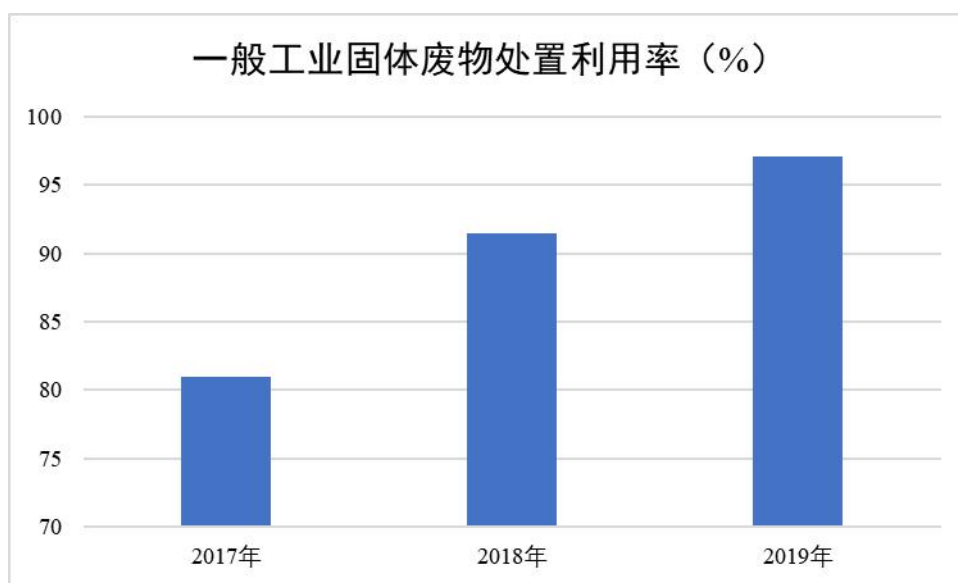


图 6-1-2 昌都市 2017-2019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变化图

6.2 危险废物

根据西藏自治区关于《西藏自治区关于打击固体废弃物非法转移和倾倒专项行动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藏环函[2018]467 号），由昌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健、自然资源、公安局等部门联合行动，开展市域内危险废物风险排查与专项整治工作。经排查，昌都市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废矿物油、过期农药、过期兽药和教学用过期化学药品。为防止个别企事业单位虚报、瞒报、谎报、漏报的情况发生，针对上报的数据和信息，结合前期开展的危废统计以及医疗废物月报表、季度表、年度表等掌握的资料对填报数据是否齐全进行了审查，发现问题，及时与企业联系进行核实，从而使申报内容真实可靠，数据齐全，逻辑合理，确保了申报登记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3 城镇生活垃圾

2019 年，全市城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94 万吨，无害化处理量提高为 3.82 万吨，处理率提高至 97%，较 2018 年提高 7 个百分点。

表 6-3-1 昌都市 2017-2019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汇总表

年度	生活垃圾产生量（吨）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吨）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017 年	37261	34280.12	92
2018 年	38325	36408.75	95
2019 年	39420	38237.40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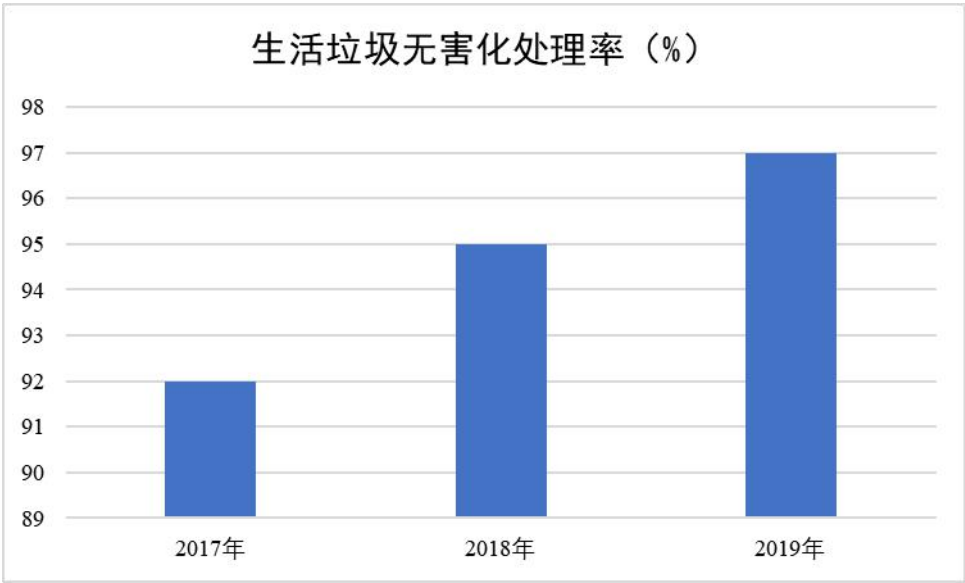


图 6-3-1 昌都市 2017-2019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变化图

7 辐射环境

7.1 电离辐射

2019 年，全市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实时连续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金沙江、澜沧江、怒江及重要湖泊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

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及地下饮用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规定的指导值。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

7.2 电磁辐射

2019 年，全市 11 县区电磁辐射监测国控点的电磁辐射水平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监测的广播电视发射设施、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辐射水平、输电线路和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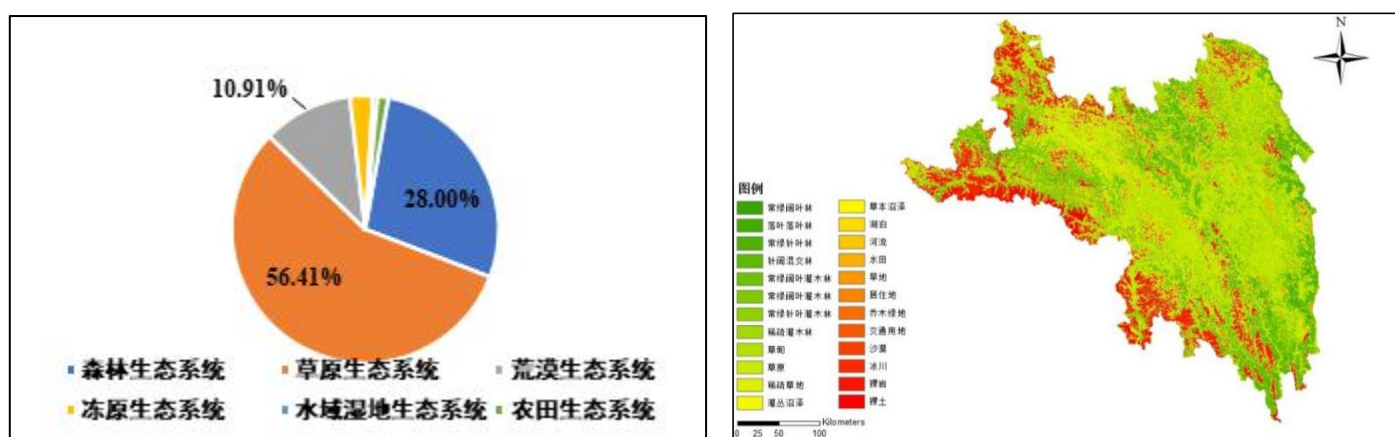
8 自然生态

8.1 生态环境质量

2019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分别为 65.55，较上年增加了 0.2，质量分级为“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 EI 平均为 68.45，较上年增加了 0.3，质量分级为“良”

8.2 生态资产

2019 年全市森林生态系统、草原生态系统、荒漠生态系统、冻原生态系统、水域湿地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和城镇生态系统七大类，并且与土地利用的划分基本一致，其面积大致为 3 万平方公里、6.19 万平方公里、1.20 万平方公里、0.31 万平方公里、0.06 万平方公里、0.14 万平方公里和 0.007 万平方公里，森林生态系统、草原生态



系统占土地总面积比例分别为 28.00% 与 56.41% (图 4-6)。

图 4-6 2019 年全市生态系统结构

澜沧江-怒江上游水源涵养功能区，以澜沧江上游的类乌齐县、卡若区和怒江上游的边坝县、洛隆县大部分区域为重点，水源涵养能力和水土保持保持稳定。西北部农牧产品供给功能区，以丁青县、类乌齐县全域和八宿县北部区域、洛隆县局部区域为重点，优质高原农牧产品供给量持续增长。东北部农牧林产品供给功能区，以江达县和贡觉县全域为重点，农牧产品和林产品供给量稳定提升。南部林产品供给功能区，以八宿县中南部区域和察雅县、左贡县、芒康县全域为重点，各种高原特色林业产品供给量保持稳定。

8.3 自然保护地

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面积共计为 74.3294 万公顷，占国土面积比例为 6.76%。其中，国家湿地公园 2 处，国家试点国家公园 3 处，全市湿地保护面积为 1.6116 万公顷，占比 0.15%；自然保护区 2 处，面积 20.16 万公顷，占比 1.83%；森林公园 1 处，面积 11.615 万公顷，占比 0.11%。

9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9.1 气候变化

2019 年昌都市平均气温 6.2℃,较常年偏高 0.7℃，比 2018 年偏低 0.2℃;平均降水量为 467.6 毫米，较常年偏少 4%，比 2018 年偏少 15%。与历年相比较，年平均气温洛隆、左贡、芒康、类乌齐偏高 1℃左右，丁青、八宿、卡若区正常;年降水量洛隆、左贡、八宿略少，其余各地正常。

9.2 自然灾害

丁青县 2019 年 6 月 16 日 18 时 57 分-19 时 12 分降直径为 3mm 冰雹,持续时间较长，造成丁青镇辖区内青稞受灾，对交通未造成影响。2019 年 6 月，全市大部出现连续晴热少雨天气，八宿、左贡、察雅连续 10 天以上无降水，其中八宿达 29 天，出现重度气象干旱。2019 年 11 月 26 日，昌都市出现超过 10 米/秒的强阵风天气，风力达 6-9 级，丁青最强阵风风速为 21.9 米/秒超历史同期极值。

9.3 碳排放

2015 至 2019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分别为 0.47 吨标准煤/万元、0.43 吨标准煤/万元、0.38 吨标准煤/万元、0.39 吨标准煤/万元和 0.37 吨标准煤/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5 年间下降了 21.28%。全市碳排放强度分别为 1.26 吨/万元、1.32 吨/万元、1.22 吨/万元、1.19 吨/万元和 1.07 吨/万元，5 年间下降了 15.08%。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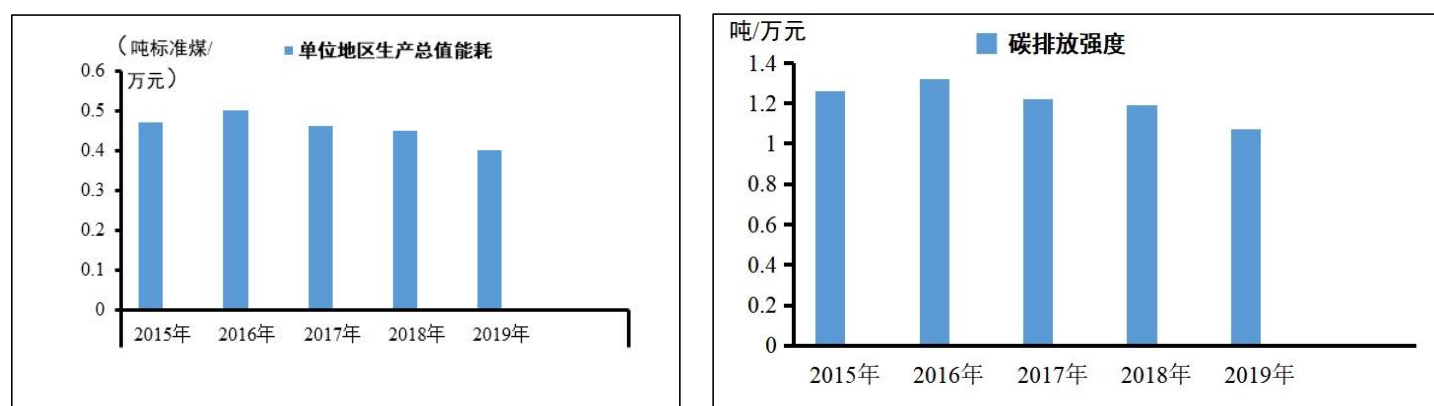


图 9-1 昌都市 2015-2019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碳排放变化

10 基础设施与能源

10.1 基础设施

全市共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 12 个，日处理量为 2.5 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率为 42.65%；垃圾填埋场 15 个，日处理量为 104.76 吨/日，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82.14%；垃圾收转运车辆 128 台，城乡生活垃圾清运率达到 95%，村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逐步推进；危废处理中心数量 3 个，日处理量 1.02 吨/日，危废安全处理率达到

100%。各类生态环境监测站点 24 个，覆盖全市全部国土空间面积。

10.2 能源

2019 年全市消耗煤炭 13.86 吨，汽油、柴油、石油沥青、润滑油和液化石油气小计 19.15 万吨，电力 9.01 亿千瓦时。能耗折合 69.79 万吨标准煤（图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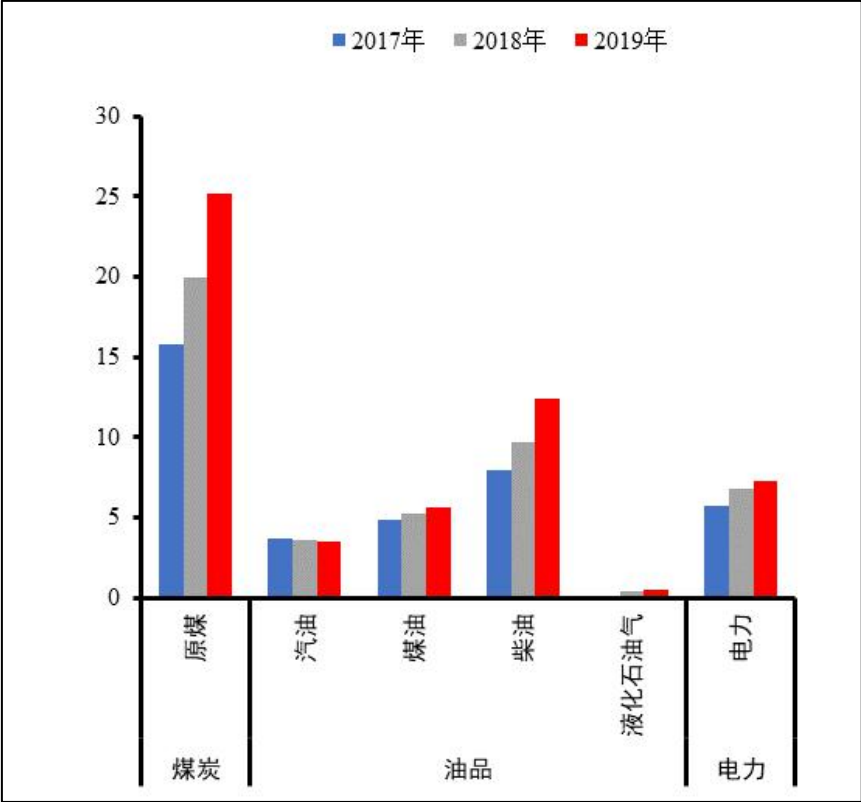


图 9-1 昌都市 2017-2019 年能源消耗结构

11 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创建

11.1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进展

2019 年全市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于同年 11 月获得生态环境部命名。获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有助于进一步推进贯

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着力构筑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进入新阶段。

11.2 自治区级生态文明创建工作进展

2019 年全市共有 17 个乡镇 175 个村居，获得自治区命名。各地正以“守好绿水青山，打造‘醉’美底色”、“生态生产并重，‘绿化’‘财化’共赢”为重点，有序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创建工作。

12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

12.1 生态环境领域综合改革

各县区的生态环境分局机构调整到位。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名单的通知》，类乌齐县被纳入全国 50 个县（市、区）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县之一。

12.2 环保督察整改

全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在自治区、市领导的指导下，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按“四个意识”，按照“两覆盖”、“三亲自”、“四到位”的工作要求，逐项对照问题清单认真整改，各项转办案件和反馈问题均达到序时进度。

12.3 污染防治主要行动与总量减排

防治大气污染。昌都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

领，以构建生态环境建设体系为抓手，以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突出大气攻坚重点，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制度，制定了《昌都市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昌党发〔2019〕3号）、《昌都市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细化方案》（昌政办发〔2019〕63号），全面推进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措施深入开展。

防治水污染。昌都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水污染防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不断强化“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始终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水污染防治的各项工作要求，始终把水污染防治工作摆在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同谋划、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坚持政府引导、因地制宜、综合治理、务求实效的原则，以区域水环境质量优良为目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时制定印发了《昌都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昌都市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昌都市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行动方案》，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同时与11县（区）签订了《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昌都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目标责任书》《昌都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各县（区）政府的职责和任务，细化了工作分工，有效推动了水污染防

治工作。按照《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全市地级和县级水源地基础信息采集，经监测全市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结合环境保护考核和环境统计工作，在总指标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各县（区）产业发展需要，对约束性指标进行了平衡调整，下发了《关于调整十三五环保约束性指标的通知》，督促各县（区）抓好贯彻落实，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控制在核定范围内。

防治土壤污染。昌都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各项任务要求，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制度，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监管，突出重点区域、行业污染防治，严控重金属行业、化肥农药和畜禽养殖等新增污染，加快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建设，确保了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2019 年，全市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

总量减排。严格执行《西藏自治区“十三五”节能减排暨实施方案》“双控”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十三五”环保约束性指标计划》，从产业环境准入、淘汰落后产能、实施能源替代、整治燃煤锅炉、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环境执法监管等方面全力推动污染减排工作。加强排污企业监督管理，严厉打击违法排污企业，加大对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污染减排的环境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对主要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提高检查监测频次，依法加大处罚力度，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确保重点企业污染物年排放量控制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以内。

12.4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

按照《昌都市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环境大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开展了两批次环境整治，并于 9 月 23 日至 28 期间配合完成自治区环境督导检查工作。此次环境大整治全市共出动人员 13.48 万人次，车辆 1250 台次，清理垃圾 1080 余吨，悬挂横幅 250 余条。

12.5 筑牢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实施国土绿化行动。积极开展重点营造林项目建设。完成重点营造林项目建设 27.7 万亩，其中“两江四河”造林绿化 28476.7 亩，重点区域造林 7295.5 亩；实施森林抚育项目 20.8 万亩，义务植树 27926 亩，继续巩固“无树村、无树户”消除成效，对全市 73 个无树村（居）7223 户无树户进行了补植补造，造林面积达 5500 亩。

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确保物种更多样。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建立类乌齐马鹿自然保护区、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八宿然乌湖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31.26 万公顷。实施芒康滇金丝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期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 2985.6 万元。全力抓好湿地公园建设，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2018 年试点国家湿地公园验收情况的通知》（林湿发〔2018〕138 号）文件精神，类乌齐紫曲河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建设项目验收通过，成为全市

首个国家湿地公园。全市各类野生动物增加到 400 余种，其中列为国家一级野生保护动物 17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65 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滇金丝猴 900 余只；野生马鹿 8000 余头。

12.6 监管、执法和应急

革新监管模式。编制了昌都市环境网格化业务平台设计方案，针对环境监管模式落后的现状，拟通过实行网格化环境监管模式，提高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监管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准确性。开展了行业乱象专项整治工作，制定了《昌都市生态环境领域行业乱象整治工作方案》，明确了行业乱象整治从全面摸排到重点攻坚再到巩固实效的实施步骤等具体工作要求。

从严监察执法。对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锅炉改造工程验收（已通过），对 11 县（区）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完成自治区人大《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暨 2019 年环保世纪行工作，对芒康、左贡、江达、贡觉、卡若、察雅等 6 县（区）进行了专项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00 余人次，检查企业（项目）194 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11 份、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4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 4 份，共处罚金 52 万元；受理环境信访案件 11 件，已全部办结；完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33 个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从严辐射监管。制定了《昌都市 2019 年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11 条，确保了工作有人抓、有落实；按

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开展放射源摸底调查工作，经统计，全市涉放射源使用单位 2 家，共计 19 枚，其中华润雪花啤酒厂有镅-241 元素 1 枚，玉龙铜矿有铯-137 元素 18 枚，射线装置和放射源使用单位均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12.7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继续规范审批程序，严把环评审批关，严禁三高企业、项目进入昌都。生态环境局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137 份，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16 个。主动服务重大项目建设，积极衔接川藏铁路勘查设计单位，主动提供沿线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配合国家生态环境部开展了两次沿线现场踏勘。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全市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

12.8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预建尽留、应保尽划的原则与自治区红线办多次对接，组织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县（区）召开专题会，反复梳理全市红线划定支撑材料，不断论证红线区域和发展区域的必要性，结合红线方案及全市实际，争取将全市生态红线区域控制在 38.9%以内。

12.9 环境信访、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落实群众环境信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责任到人，规定答复时限，规范答复函内容格式，做到“有人、限时、规范”答复。2019 年共答复群众环境信访 30 件，主要内容关于生态环境；人大代

表建议 20 件，主要内容涉及环境污染；政协委员提案 15 件，内容包括环境整治。

12.10 监测、规划和科研

监测工作。拟组建 4 个跨县域环境监测机构，分别为卡若片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洛隆片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察雅片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江达片区生态环境监测站。不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坚持分工不分家，继续把环境监测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不断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软硬件建设。定期对全市 10 个国控断面及 2 个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获取各类监测数据 3000 余个。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完成全市重点污染源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对比分析显示。

12.11 信息公开、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

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关于加强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紧紧围绕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环境问题，公开内容逐步覆盖全过程、全领域。2019 年公开政府信息达 1454 条，其中公开行政许可数量 143 条，较上年减少 98 条；公开行政处罚数量 6 条，较上年减少 6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为零；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133.68 万元。

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 2018 年昌都市环境状况公报，介绍了全市 2018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情况，并就群众关注的环保热点问题予以回答。

开展主题宣传。围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的主题，联合 20 余家单位、企业，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扩大宣传受众，推行“六进六入”宣传模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进牧区行动，把国家公职人员、企业员工、在校师生、城镇居民、农牧区群众、外来游客等纳入宣传对象。

开展“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组织卡若区城关镇 40 余名群众集中参观了市环境监测站、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昌都市污水处理厂和昌都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举办第二届小学生“环保杯”绘画比赛活动。联合市教育局，面向全市小学生举办昌都市第二届小学生“环保杯”绘画比赛活动，共收到三所小学 60 幅环保主题绘画作品。

举行“绿色创建签名活动”。倡导广大市民积极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餐馆、绿色办公创建行动，鼓励使用环保可循环利用产品，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提出了文明煨桑、垃圾分类、循环利用等具体倡议。

12.12 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投入

2019 年下发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157563.5 万元，主要用于：天然林资源管护、森林生态效益补充、生态保护与恢复补助、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湿地补助、退耕还草补助、生态补偿脱贫岗位补助等方面。

12.13 其他

完成绿盾 2019 相关工作。全市没有新增核查点位，经自查全市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无采砂采石、工矿建设、违建别墅、核心区旅游设施、水电设施建设等五大类焦点问题。